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奥瑞德”)子公司债权人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权人”)、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公司拟签订多方《债务抵销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债权人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债权合计人民币 22,980.81 万元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左洪波用于抵偿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人民币 22,980.81 万元资金占用。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交易背景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左洪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人民币 357,571,473.35 元。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左洪波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经沟通协

商，债权人、公司子公司、左洪波、公司拟签订多方《债务抵销协议》，债权人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债权合计人民币 22,980.81 万元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左洪波，用于其抵偿对公司的人民币 22,980.81 万元资金占用。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抵销债务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233 号《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拟债务抵销涉及其控股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值合计为 22,980.81 万元，评估值为 22,980.81 万元。

左洪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8.93%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且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左洪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控股股东诚信状况的说明：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签订了《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协议》，并与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分别签订了《担保协议》，因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净值发生亏损，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未履行（2018）浙 0104 民初 4265 号文书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作为担保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在湖北省中经贸易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励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干莉华、万浩波、国都控股、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案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被下发限制消费令。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271,7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32,271,71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3%。褚淑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5,722,2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9%；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155,722,21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左洪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人民币 35,757.15 万元。

控股股东上述诚信情况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影响。

三、《债务抵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基本情况

序号	甲方 (债权人)	乙方 (债务人)	金额 (元)	丙方	丁方
协议 1	哈尔滨新力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2,800,596.54	奥 瑞 德	左 洪 波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78,959.50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040,000.00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969,913.38		
		小计	101,689,469.42		
协议 2	河北恒博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541,681.22	奥 瑞 德	左 洪 波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27,977.04		
		小计	51,669,658.26		
协议 3	黑龙江省东鼎路 桥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034,993.37	奥 瑞 德	左 洪 波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2,686,490.93		
		小计	48,721,484.30		
协议 4	黑龙江省瀛洲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7,727,523.55	奥 瑞 德	左 洪 波

合计			229,808,135.53		
----	--	--	----------------	--	--

2、债权债务抵销

(1) 各方同意，债权人将其对公司子公司享有的 229,808,135.53 元债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以抵偿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负有的债务中等金额的 229,808,135.53 元。

(2) 各方确认，上述抵偿完成后，债权人对公司子公司享有的 229,808,135.53 元债权变为 0.00 元；因资金占用形成的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享有债权同步减少 229,808,135.53 元。

(3) 上述抵偿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额减少 229,808,135.53 元。

3、保证和陈述

本协议各方各自承诺并保证如下：

- (1) 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及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 (2) 就本协议各项约定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均为合法、真实和不可撤销的。
- (3)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各方均已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合同各方有权机构的审批同意。
- (4)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依法配合办理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项手续。
- (5) 本协议生效后，被抵销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等程序，债权人应当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撤回诉讼或仲裁请求、撤回起诉、撤回执行申请。
- (6) 本协议生效后，债权人就上述第一条所述债权不再享有向公司子公司追索的权利，债权人确认就上述第一条所述债权也不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追索。

4、债权债务抵销生效条件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债务抵销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自动生效，且该债权债务抵销不可更改、不可撤销。

(2)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债权人不可向乙、丙、丁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权；如甲方向乙、丙、丁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权，该主张无效且不影响本协议第二条债务抵销的效力。

5、保密

未经许可，本协议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但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他行政

或司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6、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四、债权人及债权形成情况介绍

1、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	基本信息	与公司合作情况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070028009K 法定代表人： 徐雳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21 号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加工及制造、人工晶体设备加工及制造、光学材料加工及制造；光学结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装备制造；飞机及零配件开发制造；机械设备租赁	自 2006 年开始与公司子公司合作，主要供应公司单晶炉及热弯机等设备的机械系统及相关配件。截至目前合作总额约 10 亿元。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5564863776A 法定代表人： 骆树立 注册资本： 1666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经济开发区北区创新路 1 号、曲周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街南段路西 经营范围： 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锆、靶材、高纯氧化物材料、保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自 200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供应氧化铝原材料及陶瓷配件。截至目前，合作总额约 4 亿元。
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563343853 法定代表人： 乔广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农镇万家村万家屯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自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工程建筑服务。截至目前合作总额约 2.5 亿元。

	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	
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959BQ12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 1066-3 号 2 单元 7 层 4 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资质，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市政道路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预应力工程；建筑设备租赁。	自 2017 年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工程建筑服务。截至目前与直接交易额近 4,000 万元。（原为施工队，已合作多年，自 2017 年成立公司后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开展合作）

2、债权形成情况介绍

债权人	债务人	抵偿金额（元）	债权形成情况
哈尔滨新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2,800,596.54	主要为 2017 年-2022 年期间采购的单晶炉配件、配件代加工费等应付款，采购物资已全部入库，并已用于组装单晶炉设备、生产蓝宝石制品。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78,959.50	主要为 2016 年-2022 年期间采购的加工设备配件及耗材应付款，采购物资已全部入库，并用于生产蓝宝石晶片。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040,000.00	主要为 2015 年采购的单晶炉机械系统应付款，采购物资已全部入库，并用于组装单晶炉。
	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969,913.38	主要为 2018 年-2022 年期间采购的加工设备配件、单晶炉设备配件，采购物资已全部，并用于组装、维修单晶炉，生产蓝宝石制品。

	小计	101,689,469.42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5,541,681.22	主要为2016年-2018年期间采购的氧化铝、陶瓷等原材料的应付款及货款逾期所产生的违约金，采购物资已全部入库，并用于组装单晶炉、热弯机，生产蓝宝石制品等。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127,977.04	主要为七台河公司2015年-2017年期间采购的氧化铝纤维桶、氧化铝原材料的应付款及货款逾期所产生的违约金，采购物资已全部入库，氧化铝纤维桶用于组装单晶炉，氧化铝原材料用于生产蓝宝石毛坯。
	小计	51,669,658.26	
黑龙江省东鼎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034,993.37	主要为2016年-2018年期间公司建设厂区配套及附属工程、半导体照明LED蓝宝石综合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款。
	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2,686,490.93	主要为2015年建设厂房工程款、垫付款及款项逾期违约金。
	小计	48,721,484.30	
黑龙江省瀛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7,727,523.55	主要为2020年建设公司职工宿舍公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款、厂区配套及附属工程款。
	小计	27,727,523.55	
	合计	229,808,135.53	

五、债权人签订抵偿协议的目的和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债权人与公司合作多年，伴随公司共同成长壮大，与公司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友谊；债权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多年挚友，控股股东也曾多次就技术改良、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对债权人进行无偿帮助。目前，公司因债务额度较大、存在资金占用等违规问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控股股东因资产受限暂无力偿还占用资金面临司法风险。基于以上原因，债权人自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帮助与支持，自愿将债权无偿转让给控股股东以抵偿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控股股东是材料专业的专家，在产业深耕多年，后续可对债权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公司为债权人的重要客户，帮助公司解决相关问题、逐步化解目前风险、保障持续经营后，亦能为后续持续合作创造条件。除上述事项及已披露的事项外，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目前，控股股东资产受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力清偿占用资金，公司与债权人、控股股东签订本协议后，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金额将大幅减少。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本次债务抵销后公司应付账款减少人民币 229,808,135.53 元，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冲回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229,808,135.53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人民币 57,452,033.88 元，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人民币 57,452,033.88 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72,356,101.65 元，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172,356,101.65 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签订本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积极作用，签订的债务抵销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债务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债务抵销协议能否顺利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